

证券代码：000025 证券简称：ST 特力 公告编号：2005-043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4 股对价股份。
- 2、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 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5 年 12 月 30 日
- 4、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的到账日期：2006 年 1 月 4 日
- 5、对价股份上市交易日：2006 年 1 月 4 日
- 6、2006 年 1 月 4 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7、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1 月 4 日恢复交易，对价股份上市流通，股票简称由“ST 特力 A”变更为“GST 特力 A”。
- 8、2006 年 1 月 4 日当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一、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股权分制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以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份为基数，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4 股对价股份。
- 2、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 3、获得对价的对象和范围：截止 2005 年 12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 A 股股东。
- 4、非流通股承诺事项

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之外，还作出如

下特别承诺事项：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特发集团持有的 ST 特力股份（用于 ST 特力管理层股权激励的股份除外）。

为对公司核心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进行有效长期激励，特发集团将其拥有的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持股总数不超过 10%的股份用于管理层股权激励，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出售价格为实施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停牌
1	2005 年 12 月 29 日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继续停牌
2	2005 年 12 月 30 日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日	继续停牌
3	2006 年 1 月 4 日	1、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 3、公司股票复牌、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4、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GST 特力 A” 5、该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恢复交易
4	2006 年 1 月 5 日	公司股票开始设涨跌幅限制，以前一交易日为基期纳入指数计算	交易

四、股份对价履行实施办法

根据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证券帐户。

每位流通 A 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份按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改革前	改革后
-----	-----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159,588,000	72.45%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5,883,860	66.23%
国家股	159,588,000	72.45%	国家股	145,870,560	66.22%
国有法人股	-	-	国有法人股	-	-
社会法人股	-	-	社会法人股	-	-
募集法人股	-	-	募集法人持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	11.98%	境外法人持股	-	-
		-	高管股	13,300	0.01%
二、流通股份合计	60,693,600	27.5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4,397,740	33.77%
A 股	34,284,100	15.57%	A 股	47,997,740	21.79%
高管股	9,500				
B 股	26,400,000		B 股	26,400,000	11.98%
H 股及其他	-		H 股及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220,281,6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220,281,600	100.00%

六、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七、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具体情况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特发集团	159,588,000	72.45%	13,717,440	145,870,560	66.22%
合计	159,588,000	72.45%	13,717,440	145,870,560	66.22%

八、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755 - 83989393

传真：0755 - 83989386

联系人：剧江

地址：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深圳市深南中路中

核大厦十五楼)。

邮政编码：518031

九、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 2、《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